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县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新 0121 执恢 26 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解放路支行，住所地：乌鲁木齐市解放南路 1 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吴凯，该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慈学武，男，汉族，出生于 1971 年 1 月 18 日，住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08）新乌证经字第 001077 号执行证书，于二〇一七年六月九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予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条、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慈学武相应银行（金融机构）存款人民币 86356.28 元，并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；

二、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慈学武相应负担的执行费 1195.34 元的相应银行（金融机构）存款；

三、采取上述措施后，仍不足以清偿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的，则依法扣留、提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收入或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变价、拍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范围内的相应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执行员 买彦军

二〇一七年六月九日

书记员 霍伟龙

